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有關本市「105年度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」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9/20 8:24:10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5年9月13日桃教小字第1050072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活動，辦理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 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前，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。
  - (二) 收件方式：推薦表、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大安國小教務處（33465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638號，3661419分機210）。
  - (三) 優選名單於1月底以前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。